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6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br>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基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8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伍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伍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伍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伍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伍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伍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7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br>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规定，如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5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r>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经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不低于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承担债务或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六）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款尚未确定，价款支付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以及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0.17%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6.68%、21.6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交易采取必要措施和保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赵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4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br>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城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不低于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如涉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承担债务或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款尚未确定，价款支付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对国城集团应承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以及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0.17%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6.68%、21.6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交易采取必要措施和保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万勇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新增下列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原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现将增加的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信息公布如下：

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1、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2、美元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4060830226

Swift Code：BKCHCNBJ45A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r>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br>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纯债”）新增B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纯债新增B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B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84），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B类基金份额后，鹏华纯债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10% | 0.04% |
| 100万≤M＜500万 | 0.05% | 0.02% |
| 500万≤M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鹏华纯债B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鹏华纯债B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纯债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纯债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纯债增加B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纯债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纯债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内容 | 内容 |
| 二、释义 |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收取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br>新增：<br>45.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r>46.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r>47. 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r>4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收取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 七、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召开事由<br>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